

证券代码：603209
018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总经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带领全体员工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目标，促进战略任务落地，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策实施，强化信息披露，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贡献，保障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主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关注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2025年2月10日已离任）、朱炎生先生（2026年1月12日已离任）、程爵浩先生（2026年1月12日已离任）、曾繁英女士（2026年1月12日已离任）、廖益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李茂良先生、周德全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人对此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审议，会议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整，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为执行公司事务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可以据实报销。同意非独立董事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发放，董事兼任高管的，均以高管身份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按月发放。

关联董事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陈其龙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十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